

全國農業金庫 111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1agribank02>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公告

目 次

壹、全國農業金庫 111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組、報考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2
參、甄試方式.....	7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8
伍、測驗日期、時間、筆試科目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9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10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3
捌、測驗結果.....	14
玖、筆試成績複查.....	14
拾、錄取及進用	15
拾壹、待遇	16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6

壹、全國農業金庫 111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10:00 至 9 月 28 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	僅設臺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及選擇題解答公告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至 10 月 18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至 11 月 15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通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1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	僅設臺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組、報考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130 名(含正取 54 名、備取 76 名)，各類組須具備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如下表：

甄試類組	職等	報考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類組代碼)	正取(備取)	口試名額
法令遵循及法務人員	五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法律學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5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法令遵循人員資格條件(含取得台灣金融研訓院「法令遵循人員職前研習班」結業證書)。</p>	<p>1.第一試(筆試)</p> <p>(1)共同科目(30%) 英文(選擇題)</p> <p>(2)專業科目(70%) 法律常識 (民法、公司法、強制執行法、票據法、銀行法) (選擇題及非選擇題)</p> <p>2.第二試(口試)</p>	臺北地區(U4601)	2 (3)	10
	六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法律學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驗：具金融實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5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法令遵循人員資格條件(含取得台灣金融研訓院「法令遵循人員職前研習班」結業證書)。</p>	<p>1.第一試(筆試)</p> <p>(1)共同科目(30%) 英文(選擇題)</p> <p>(2)專業科目(70%) 法律常識 (民法、公司法、強制執行法、票據法、銀行法) (選擇題及非選擇題)</p> <p>2.第二試(口試)</p>	臺北地區(U4602)	2 (3)	10

甄試類組	職等	報考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類組代碼)	正取(備取)	口試名額
洗錢防制人員	五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商學或法律或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1.國際反洗錢師(CAMS)證照(效期內)、「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效期內)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職前研習班」結業證書。 2.金融研訓院「法令遵循人員職前研習班」結業證書。</p>	<p>1.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30%)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與實務(包含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選擇題)</p> <p>2.第二試(口試)</p>	臺北地區(U4603)	1 (2)	6
資訊安全人員	七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資訊安全工作4年以上相關經驗。</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備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者尤佳如CEH、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等。</p>	<p>1.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30%)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網路資安管理(選擇題)</p> <p>2.第二試(口試)</p>	臺北地區(U4604)	2 (3)	10
伺服器系統管理人員	七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伺服器管理工作4年以上相關經驗。</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備 windows power shell 撰寫能力尤佳。 2.曾參與金融數位查核作業經驗尤佳。 3.具備系統相關管理證照者尤佳(如 MCSE、相關虛擬主機認證、ITIL)。 4.具備金融或系統維護廠商相關工作經驗尤佳。</p>	<p>1.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30%)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伺服器基礎管理、伺服器安全(選擇題)</p> <p>2.第二試(口試)</p>	臺北地區(U4605)	1 (2)	6

甄試類組	職等	報考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類組代碼)	正取(備取)	口試名額
徵授信人員	七職等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銀行業(含農漁會信用部)徵信或授信合計 4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3.專業證照(下列(1)~(2)均須取得)：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2)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銀行業相關法規訂定或授信管理企劃經驗者。 2.具外匯業務實務經驗者。 3.具催收業務實務經驗者。	1.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30%)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會計學、貨幣銀行學、銀行法及票據法、徵授信實務及法規(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2.第二試(口試)	臺北地區(U4606)	7 (9)	32
				新竹地區(U4607)	2 (3)	10
				嘉義地區(U4608)	2 (3)	10
				高屏地區(U4609)	8 (10)	36
				中彰地區(U4610)	5 (6)	22

甄試類組	職等	報考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類組代碼)	正取(備取)	口試名額
金融業務人員(一般金融)	五職等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熟悉 WORD、EXCEL 操作。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銀行業(含農漁會信用部)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 2.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3.具備以下任二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2)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員。	1.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30%)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會計學、貨幣銀行學、銀行法及票據法(選擇題) 2.第二試(口試)	臺北地區(U4611)	2 (3)	10
				嘉義地區(U4612)	2 (3)	10
				臺南地區(U4613)	1 (2)	6
				高屏地區(U4614)	8 (10)	36
				中彰地區(U4615)	5 (6)	22
外匯人員	六職等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銀行業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3.專業證照(下列(1)~(2)均須取得) (1)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A.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B.托福(IBT)57 分或(ITP)460 分以上； C.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D.或其他類似條件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銀行外匯業務實務經驗者。 2.具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資格。 3.國際貿易相關科系畢業。	1.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30%)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外匯實務、銀行實務、銀行法(選擇題) 2.第二試(口試)	臺北地區(U4616)	1 (2)	6

甄試類組	職等	報考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類組代碼)	正取(備取)	口試名額
業務企劃人員	七職等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金融業及下列相關工作經驗之一，合計年資達4年以上： (1)電子金融相關經驗(含電子商務、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等)。 (2)新種金融商品業務設計及規劃事項。 (3)存匯或代理業務之管理及規劃事項。	1.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30%)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數位金融、專案管理、行銷企劃(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2.第二試(口試)	臺北地區(U4617)	1 (2)	6
	八職等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金融業及下列相關工作經驗之一，合計年資達7年以上： (1)電子金融相關經驗(含電子商務、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等)。 (2)新種金融商品業務設計及規劃事項。 (3)存匯或代理業務之管理及規劃事項。	1.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30%)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數位金融、專案管理、行銷企劃(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2.第二試(口試)	臺北地區(U4618)	1 (2)	6

甄試類組	職等	報考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類組代碼)	正取(備取)	口試名額
行銷規劃人員	七職等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商學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金融業及下列相關工作經驗之一，合計年資達4年以上，其中金融業工作經驗至少1年以上： (1)跨部門業務整合、重大專案執行(如：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推動與自評/全行業務推動/行銷業務管理等)。 (2)具行銷活動(含數位行銷)企劃及執行、形象企劃及媒體配置規劃等。 (3)編製永續報告書、外部獎項評比、統整全行永續發展實績、負責官網企業永續專區之管理暨維護及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規劃等。	1.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30%)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銀行業務行銷企劃(案例分析)與新聞稿撰寫(非選擇題) 2.第二試(口試)	臺北地區(U4619)	1 (2)	6

【注意事項】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註 2.上表所列學歷、工作經驗及專業證照等資格限於第二試前一日 111 年 11 月 19 日(含)以前取得，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組，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註 3.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甄試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2節，詳如簡章第2~7頁。

二、第二試(口試)：依第一試(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各類組參加第二試(口試)名額請參閱簡章第2~7頁。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1年9月16日(星期五)10:00起至111年9月28日(星期三)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1.全國農業金庫(<https://www.agribank.com.tw>)

2.台灣金融研訓院/全國農業金庫 111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1agribank02>)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拍照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組。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兩週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11年9月28日(星期三)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1年9月28日(星期三)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筆試科目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20	08：30~10：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25	10：35~12：05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專區，應考人可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14：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全國農業金庫 111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持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1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

(一)僅設臺北考區舉辦，應考人可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4：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全國農業金庫 111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第二試當日請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3份, 審查後恕不退還), 有關各甄試類組所須具備之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 詳參第2頁至第7頁說明, 各項證明文件限於111年11月19日(含)以前取得。

1. 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111年11月15日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2. 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 含個人資料表(含照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自傳(請於111年11月15日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3. 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並加附中文譯本; 國外學歷影本, 應經我國駐外單位, 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 請及早申請, 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 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 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4. 專業證照: 檢附專業證照影本, 請依照各甄試類組資格條件, 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專業證書、證照或認可證影本。
5. 工作經驗: 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1)、(2)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計算, 不含派遣、工讀、替代役或實習等工作經驗。
 - (1) 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 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 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2)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 A. 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B. 工作經歷說明表: 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6. 其他相關資料: 如口試得加分條件、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 故請儘量提供)。
7. 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 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 並拒絕其進場應試; 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 不予錄取; 榜示後發現者, 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 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 依測試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試地點應試, 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 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至 10 月 18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 (一)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試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試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測驗科目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
- 3.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 4.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5.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依各類組口試名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6.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7.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第一試(筆試)占總成績 50%，第二試(口試)占總成績 50%。

二、錄取方式：

- (一)錄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者，以第二試(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仍為相同者，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為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起於本院甄試專區開放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4:00 起於本院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公告，請至本院甄試專區查詢。
-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成績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請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複查三科為 178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 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完成繳款。
 -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 24:00 止。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費；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讀卡，答案卷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拾、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由全國農業金庫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榜示日起一年內依序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進用後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支給試用薪給，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後正式派任，並支給任用薪給，經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派用。
- 二、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或試用期滿不合格時，所遺職缺始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或已足額進用人員時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正取人員中如有全國農業金庫現職人員，其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惟全國農業金庫得視實際業務需要，酌增各類組錄取名額，但以不逾該類組正取人員中全國農業金庫現職人員所佔員額為限。並依下列方式進用:(※現職人員不得列入備取)
 - (一)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派日起仍需依本次甄試簡章報考類組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不合格者回復原本之薪資待遇及職等職級。
 -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派日起改依本次甄試簡章報考類組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考核未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 四、正取及備取人員經分梯次通知進用，依全國農業金庫業務需要分發為儲備人員者，嗣後須配合於報考區域依全國農業金庫職缺實派；如新進人員有應報到而未報到者(含通知不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不得申請保留或延期報到。
- 五、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全國農業金庫歸檔保留，並同意全國農業金庫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六、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考核前，取得以下測驗合格證明書(均須取得)，未取得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不予任用。
 - (一)「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書。
 - (二)「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明書。
- 七、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全國農業金庫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相關規定。

拾壹、待遇

各項甄試類組人員錄取待遇如下，嗣後依全國農業金庫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類組名稱	試用期間(午餐津貼另計)		正式任用(午餐津貼另計)	
		職等	薪資	職等	薪資
1	法令遵循及法務人員	5 職等 1 級	34,520	5 職等 2 級	36,090
		6 職等 1 級	39,720	6 職等 2 級	41,320
2	洗錢防制人員	5 職等 1 級	34,520	5 職等 2 級	36,090
3	資訊安全人員	7 職等 1 級	45,370	7 職等 2 級	47,130
4	伺服器系統管理人員	7 職等 1 級	45,370	7 職等 2 級	47,130
5	徵授信人員	7 職等 1 級	45,370	7 職等 2 級	47,130
6	金融業務人員(一般金融)	5 職等 1 級	34,520	5 職等 2 級	36,090
7	外匯人員	6 職等 1 級	39,720	6 職等 2 級	41,320
8	業務企劃人員	7 職等 1 級	45,370	7 職等 2 級	47,130
		8 職等 1 級	50,000	8 職等 2 級	51,800
9	行銷規劃人員	7 職等 1 級	45,370	7 職等 2 級	47,130

註 1.試用期間 6 個月。
註 2.午餐津貼 2,400 元。
註 3.其餘福利、獎金等依全國農業金庫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全國農業金庫 111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全國農業金庫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全國農業金庫([https:// www.agribank.com.tw](https://www.agribank.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1agribank02>)；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 (02)3365-3666 按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六、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照護等屬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屬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縣市政府防疫外出規範，持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者得應試，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